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第 1130/E80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警察總局之意見，現回覆如下：

為貫徹落實保安範疇“科技強警”的施政方針並按照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建設安全城市的施政要求，保安當局於 2016 年起著手建設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（“天眼”），系統分四階段在全澳不同地點安裝 1620 支鏡頭，其中第一至第三階段共 820 支“天眼”已投入使用，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將於 2020 年首季完成建設。保安當局在總結“天眼”系統前三階段使用成效後，正研究增設“天眼”第五、六階段鏡頭的建設項目，深化鏡頭的分佈規劃，加強對特定區域的鏡頭部署，將鏡頭延伸至有實際需要的區域，以完善“天眼”系統的整體佈局並進一步協助警方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犯罪。

“天眼”系統在設計階段已作長遠規劃，具有較強的兼容性和擴展性，可因應實際需要、依法安裝先進的應用軟件。為提升“天眼”系統的使用成效，警察總局將按照第 2/2012 號法律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的規定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同意的方案且在其嚴格監督下，於“天眼”第一、二、三階段選取 50 支鏡頭的影像作人面識別測試、50 支鏡頭的影像作車牌識別測試，並將於第四階段增加各 50 支鏡頭的影像作人面識別及車牌識別測試。用作測試的識別技術只用於提高分析已攝錄影像的效率，而非旨在設立純粹用作識別面容或車牌的獨立系統。

未來，保安當局會因應本澳社會及治安情況，繼續補充、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化及完善“天眼”系統，在上述法律允許的前提下，適時引進市場上成熟的智能軟件或產品，協助警方更快速、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犯罪，提升保安當局的綜合防控體系能力，從而達到科技強警的施政方針，進一步維護本澳的治安穩定，創造更加安全的城市環境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9年10月22日